



大 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N LIBRARY

MAY 17 1990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275

E/1990/74

15 Ma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年第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 5

社会发展

1990年5月11日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转递部长会议副主席马努什·米弗蒂乌在人民议会第十一届立法会议第七次会议上代表部长会议提出的报告的节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03 的文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参赞

根茨·米洛亚 (签名)

* A/45/50.

附 件

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副主席
向人民议会第十一届立法会议
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报告节录

关于改进刑事立法及使其
民主化以及一些组织方面的措施

部长会议根据它多年来在努力保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和公民的权利及自由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制订了题为“关于刑法的某些改革”的法律草案，该草案涉及以下问题：

一 建立感化制度或废除刑事制裁。对过去因犯了刑事罪被判处徒刑的那些人，进行再教育，使他们成为有用的公民，符合我们社会的利益。感化教育符合我们认为人民是可以改邪归正的这种崇高的人道原则。毕竟刑事制裁的目的也是在于教育罪犯。这也是社会对罪犯进行教育工作的目的。

我国的作法显示，社会的教育作用非常有效，大多数遭到惩罚的人都已复原，现在都在工作并且在社会上行为良好。因此社会教化已经实际落实。但是，目前有效的刑法并没有预设犯了刑事罪的人的法律感化的规定。

为了结合社会感化与法律感化，预期刑法应该包括法律感化和法院感化。法律感化是指按照拘留期间的长短在经过假释惩罚或褫夺自由5年之后，罪犯未再犯下任何刑事罪行，即自动免除法律制裁。法院感化是指应国家机关和群众组织的要求，免于审讯的惩罚。这种办法适用于被褫夺自由五年以上的犯人，视遭到惩罚以后已经过去的时间而定，条件是，在这段期间，这些人没有再犯任何其他刑事罪，并且他们的行为显示，他们遵守社会的规则和法律。根据我们社会主义秩序的民主和人道内涵，在刑法中确定感化制度，是改进我们的法律及其进一步民主化的一

个重要措施，根据这种办法，受感化者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将象其他公民一样充分享有宪法和有效的法律所保障的种种权利。

关于感化制度，法律草案也设想有关禁止起诉和执行判决的制度，即在法定期限过期之后，不仅象目前一样对刑事罪行，而且也对犯罪废除或终止起诉刑事罪行或执行判决。确定了禁令之后，就可以接受不需对曾经犯下刑事罪行，但不再对社会有威胁的人，进行起诉或判刑。这是合理及人道的解决办法。

禁令设想的时间从5年到20年不等，视对社会的威胁和犯下的刑事罪行的严重程度而定。如果刑事罪犯规避起诉，则这些期限加倍，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25年。对于预先假定会判死刑的叛国罪，不适用禁止起诉或执行判决时效规定。

— 进一步改善我们的刑法的另一方面是建立刑满前假释制度。

当罪犯在被拘禁期间的行为和工作反映该罪犯已被改造和教化，可以给予刑满前假释。罪犯必须已服满一半的徒刑才能获得刑满前假释。

刑法预设刑满前假释，因为罪犯在监狱中受到有组织的教育工作，以便使他们再度成为社会上有用的人。这种制度创造了刑法政策进一步民主化以及执行群众路线的机会，因为社会组织及国家机关有权提出这项有利于罪犯的措施。

— 限制得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数目。

目前刑法规定有34种案件得判处死刑。原则上它仅适用于对社会构成严重威胁的罪行。

虽然刑法正式规定了死刑，但是，有许多罪行多年来都未曾判处死刑。此外，由于有十一个条文中的死刑均为适用于战时或紧急状态期间内所犯下的罪行，因此就人为地扩大了通常适用于国家平日生活情况的刑法。

因此，作为一种非常措施的死刑仅限于适用在极为严重的罪行，例如叛国罪和间谍罪、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在特殊情况下侵吞社会主义财产、侵占社会主义财产和个人财产以及预谋杀人。因此，此类刑罚限于处罚十一种案件的行为。

特别重要的建议是，死刑不但如同过去一样不应适用于孕妇，而且也不应适用于一般女性；这又可以表现出我们国家秩序上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特色。

有关危害国家罪的条款的修正案在提议的法律草案中特别重要。这些罪行对社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在这方面亦包括有叛逃罪和宣传煽动打击国家罪。因为实践迄今已证明大多数企图外逃的行为都失败了而且并非出于政治和反革命动机，所以，预计仍作为一种罪行的叛逃罪不应视为背叛祖国，而应视为非法穿越国界。

我们已经通知人民议会，部长会议已制订了一种法律草案来补充有关护照的现行法令；该草案规定，任何阿尔巴尼亚国民经请求后均有权获得供前往国外旅行的护照。

关于成立外国或合资公司和其他同外国垄断集团或国家合作的经济和财政机构以及从它们获得信贷的情况，无需由刑法来规定宪法中的刑事条款已规定的任何禁令。我们将来也不会在有损我国主权的政治情况下接受信贷或签订各种经济协定。如果国家机关的受雇人员进行违反上述规则的行为，就应负滥用职权的法律责任。因此，完全有理由在刑法中废除此一类型的叛国罪。

提议修改的刑法中的危害国家罪行中亦包括煽动和宣传罪。刑法目前规定应处罚法西斯主义的、反民主的、宗教性质的、鼓吹战争的和反社会主义的煽动和宣传。有关煽动和宣传罪的措词太广泛，以致有漏洞供各种人进行主观解释，从而在实际上造成不当的后果，因为可能有人会被视为敌人加以处罚。党和政府一向很注意确保公民免于任何机关的任意解释和行动。因此，在法律草案中，已将有关危害国家的煽动和宣传罪行重新规定并且界定得比较明确，即规定此一罪行限于仅包括旨在推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社会和国家秩序的任何口述的、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煽动和宣传行为，而以专条条款规定亦作为危害国家罪的法西斯主义和鼓吹战争宣传罪行。

刑法中有关煽动和宣传的新草案中的此一规定将可避免主观主义的危险和解释为终至违反法律并侵犯了同时亦保卫国家利益的宪法中所订公民民主权利和自由。

为了限制上述危害国家的煽动和宣传行为的定义，已经特别删除有关宗教宣传的处罪。因为迄今尚未起诉过此类行为，所以这也符合实际情况。我国的国家宗教是分开的。宗教信仰问题是个人的良心问题。在刑法中不再载有有关处罚宗教宣传的条款并不表示我们放弃在全国人民的各级教育机构中宣传无神论。我们坚信，这将有助于巩固爱国主义和国家意识；国家利益和祖国一向高于，目前亦高于任何宗教差异。我国古圣先贤有关宗教同祖国之间的关系的宝训——即“阿尔巴尼亚人的信仰在于热爱阿尔巴尼亚”是我们的最宝贵遗产；至今亦无改变。我们党和国家亦将继续遵循我国的爱国主义的革命传统，以保证保卫民族自由、独立、主权和团结问题应该永远高于任何宗教信仰。

——作为行政措施的拘禁和驱逐出境是我国在某种历史情况下制订的，当时，这些措施有助于保障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而到如今，我国的社会和国家秩序普遍进展，目前正朝向加强法治维护人民利益的目标努力，我们不再应保持和适用作为行政措施的拘禁和内部流放法令。取消此一法令的另一个理由是，不象我国其他立法那样，在这项法令之下，国家强制措施并不是用以压制涉及个人责任和私人罪责的违法行为。此外，这项法令不符合我国立法方面的一些改革，包括扩大调查和法庭诉讼期间的法律辩护权。

这项法令失效后不致于造成任何法律真空，因为拘禁和内部流放预期将成为法庭对某些刑事罪行施加的制裁。此外，作为行政措施的拘禁和内部流放法的一些措施已列入“关于对危害社会安全人物的防范措施”法律草案，草案将提交人民议会审核。

防范措施施行的对象如下：从事某种虽然不构成刑事罪，但却不合公共道德和社会伦理的活动的人；以及有倾向于触犯刑法的人，其收入部分或全部来自非法盈利，娼妓，腐蚀儿童或大规模赌博，或是那些拒绝从事有益社会行业或加入犯罪组织的人。

上述措施可适用于年满18岁的人。

这些防范措施只能由法庭根据正常快速程序适用，罪犯可由律师辩护并享有上诉权。

——党中央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全体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改进司法机关，保障公民法律辩护权的决定。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援助和控制各地区法庭以提高其司法活动质量，执行更加够格且有系统的工作，不断改进法律，一项成立司法部的法律草案已经拟订完成。这将使部长会议能够进一步认识我国的司法问题以及一系列与司法事项有关的其他问题。

成立司法部的法律草案完全符合《宪法》准则，认可法庭判案的独立性。司法部将监管各法庭的组织和职能，指导并控制司法活动而不干预法庭的诉讼过程。为了巩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维护人民利益，司法部应有权为了防卫法治的目的，对地区法庭的个别判决提出异议，这种权利并不违反法庭独立原则。

除了上述职责外，司法部还负责律师、执行者和公证事务处的组织和职能以及行为守则和法律草案的拟订等等与法庭组织和活动有关的事项，同时就其他各部和中央机构拟订的一切法律文件草案在提交部长会议审查之前提供意见。

协调各机构律师的培训工作、协调旨在宣传法律的各种活动，从事刑事和法医服务等也是司法部任务规定的一部分。

直至今日，按照有效的规定，法律援助办公室不但确保公民、国家和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还确保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形下，被告在法庭上的辩护，但重新建立律师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措施，它扩大公民权利的辩护并且有助于加强合法性。律师制度不仅为受到调查和在仲裁中的公民、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法律援助，在法庭上为它们的合法权益进行辩护，并且也对司法的执行产生影响。法律草案规定的措施将有助于更充分和切实执行《宪法》第102条。根据该条规定，被告有权利获得律师援助，因为目前公民如提出要求，在民事和刑事案中，均可获有限度的援助。此外，这些援助首先扩大以包括调查，在性质上将更为完备，这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民主化的一个新阶段。

除了被告以及调查过程和法律诉讼各当事方的合法权益的辩护以外，律师还确保了所有各种类的法律援助，例如起诉书的拟订、要求对行政机关具有刑事检举权等。

在这些任务的执行方面，规定法律专业人士应成立特别种类的组织，如志愿组织。目的在于为律师创造适宜的条件，妥善地履行任务，确保其活动的独立和客观。

关于司法机关精简问题，在乡村、城市和市内各区的法庭截至目前审问和审判刑事犯罪，因而具有官方性质。规定在司法体系中将取消这些法庭。

予以取消还有下列正当理由：这些法庭就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裁决几乎没有什么效力。按照法律草案，这些法庭变成社会或非官方性质的机构——变成在人民理事会作业的社会法庭，每三年由人民进行公开投票选举其成员。它们将由具有权威和获得人民信任的社会活动家组成。这些社会法庭将同各个社会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对我国人民团结的加强产生强有力的影响，并且通过调解，解决诸如侮辱、殴打等投诉所引起的冲突等，而不必强制执行刑事制裁。就行政违规情事来说，规定应由特别机关（警察、监察员等）处理。

草案中规定的关于司法部、辩护和社会法庭的所述各项修正案要求对刑法和民事诉讼法作出相应的修正和补充，这些修正和补充也提交人民大会批准。
